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地下二樓(富邦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24,714,67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8,000,000 股之 88.26%。

出席董事：董俊仁 董事(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趙小偉 董事(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李烈 董事、鄭谷龍 獨立董事，計 4 人。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琳 副總、監察人 王冠中。

主席：董俊仁 紀錄：周欣怡

宣佈開會：主席宣佈出席股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05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105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 1/2 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監察人審查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10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及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二)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當期淨損計新台幣 63,891,559 元，105 年度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42,852,597 元，擬從帳列已實現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50,000,000 元彌補之，彌補後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92,852,597 元。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三)本公司帳上無保留盈餘，故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四)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訂相關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5 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主席：董俊仁(簽章)



紀錄：周欣怡(簽章)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共有 3 部投資電影《我的蛋男情人》、《謊言西西里》及《德布西森林》上映。電影《我的蛋男情人》已於 9 月 23 日在台灣上映，上映首周便成為國片票房冠軍；但隨後受到國外熱門電影影響，票房熱度無法持續，致票房不如預期。電影《謊言西西里》已於 8 月 9 日在中國大陸上映，劇中男主角為韓國知名演員，原預期會吸引中國大陸大量粉絲前往觀賞；但受到中國大陸政府「限韓令」影響，本片僅上映 5 日即遭下片，致中國大陸票房不如預期，連帶影響 10 月 28 日台灣電影票房。電影《德布西森林》已於 10 月 28 日在台灣上映，因女主角桂綸鎂受到男友戴立忍事件影響，製作公司為避免影片宣傳時焦點模糊故減少宣傳曝光次數，致票房不如預期。兩岸合製電影《健忘村》確定於 106 年春節在兩岸上映。本公司自製電影《大體臨門》預計 106 年 12 月上映，投資中國大陸電影《麥兵兵》及國片《翻滾吧！男人》預計分別於 106 年暑假在中國大陸及 9 月在台灣上映。

本公司 105 年度經紀藝人鳳小岳參與電影《我最好朋友的婚禮》、《愛的保存期限》及《解碼者》演出、受邀拍攝多本雜誌封面人物、擔任資生堂 Za MAN 品牌年度代言人並出席許多兩岸代言活動。柯宇綸參與電影《健忘村》、《強尼凱克》與中國大陸電視電影《怪探司馬洛》演出並參與安心亞 MV《別再撐了》拍攝。馬志翔參與 Audi Q7 上市活動並擔任心繫海洋全球巡迴攝影展活動大使。陳竹昇參與電影《健忘村》、《水上嘉年華》、《阿麗芙去海邊》、《癡情男子漢》、《初戀教我的 18 件事》及《大佛普拉斯》演出且參與電視劇《他們在畢業的前一天爆炸 2》及《鄭阿綿師姐故事》演出。陳妍嵐擔任 YKK 氣密窗廣告代言、出席 Chara Wen 2016 頂級珠寶暨珠寶腕錶展活動、參與商周雪花秀平面廣告拍攝並受邀拍攝 Taiwan Tatler 及 Fashion Queen 的雜誌封面人物。另簽約 17 歲新人韋哲目前正積極培育中。茲將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成果及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彙整如下：

(一)105 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計
營業收入	21,635
營業毛利	7,351
營業費用	26,216
營業利益	(18,865)
稅前淨利	(63,891)
所得稅費用	-
稅後淨利	(63,89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21,635
	營業毛利		7,351
	本期淨利		(63,891)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28.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65)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6.74)
		稅前利益	(22.82)
	純益率(%)		(295.31)
	每股盈餘(元)		(2.33)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在製作電影上除了持續嚴格控管製作預算及品質外，也將積極開發具商業價值電影、與國內外優質電影公司共同製作電影、爭取國際電影協拍機會並結合新媒體公司開發新的影片項目。在經紀業務上將持續積極培養公司藝人、爭取國內外演出及代言機會並找尋有潛力的演藝人員。

三、營運展望

本公司在經紀業務上將持續培育公司藝人及發掘新藝人，讓其成為公司穩定的收入來源。在影片製作業務上持續秉持致力成為推動華語電影全球化的重要推手，除了持續求新求變外，更積極與國內外優質電影公司合作共同製作出優質且膾炙人口的電影、搶攻華人電影市場並邁入國際電影市場，創造公司最大獲利及提昇公司價值。

董事長：董俊仁



總經理：李 烈



會計主管：戴清富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虧損	(\$78,961,038)
加：105 年度稅後淨損	(\$63,891,55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虧損	(\$142,852,597)
加：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彌補虧損	\$50,000,000
彌補後待彌補虧損	(\$92,852,597)

董事長：董俊仁



總經理：李 烈



會計主管：戴清富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及財務報表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亞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均緯



(簽章)

監察人：

邱泰翰

(簽章)

監察人：

王冠中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104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辦理情形：

本公司104年第二次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44916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以每股新台幣20元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00股，共募集資金新台幣100,000,000元，已於105年2月15日收足股款並完成驗資。

二、本公司最近年度損益資料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29,460	27,777	69,883
營業成本	55,819	39,776	43,715
營業毛利	(26,359)	(11,999)	26,168
營業費用	34,051	23,807	38,199
營業利益	(60,410)	(35,806)	(12,0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5)	200	(493)
本期稅前淨利	(61,075)	(35,606)	(12,524)
所得稅費用	(8)	-	8
本期稅後淨利	(61,067)	(35,606)	(12,532)

三、本公司104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申請時附帶之「健全營運計畫」中之預計未來三年損益資料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105 年 第二季	105 年 第三季	105 年 第四季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219	11,483	53,289	12,789	82,780
營業成本	3,998	5,049	25,724	6,352	41,123
營業毛利	1,221	6,434	27,565	6,437	41,657
減：營業費用	5,894	5,895	14,393	5,391	31,573
銷售費用	-	375	9,000	-	9,375
管理費用	5,894	5,520	5,393	5,391	22,198
營業利益	(4,673)	539	13,172	1,046	10,084
加：營業外收入	125	125	125	125	500
減：營業外支出	235	235	113	112	695
本期稅前淨利	(4,783)	429	13,184	1,059	9,889
減：所得稅費用	-	-	-	-	-
本期稅後淨利	(4,783)	429	13,184	1,059	9,889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6年 第一季	106年 第二季	106年 第三季	106年 第四季	106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4,003	22,451	42,001	384,939	493,424
營業成本	14,441	8,173	32,853	126,114	181,581
營業毛利	29,592	14,278	9,148	258,825	311,843
減：營業費用	8,847	6,710	8,839	95,288	119,684
銷售費用	3,375	1,217	3,362	74,813	82,767
管理費用	5,472	5,493	5,477	20,475	36,917
營業利益	20,745	7,568	309	163,537	192,159
加：營業外收入	137	137	138	138	550
減：營業外支出	150	150	150	11,287	11,737
本期稅前淨利	20,732	7,555	297	152,388	180,972
減：所得稅費用	-	-	-	-	-
本期稅後淨利	20,732	7,555	297	152,388	180,97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年 第一季	107年 第二季	107年 第三季	107年 第四季	107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620	17,202	28,219	237,614	288,473
營業成本	4,129	4,782	10,271	42,008	61,190
營業毛利	1,491	12,238	17,948	195,606	227,283
減：營業費用	5,472	6,453	7,517	70,925	90,367
銷售費用	-	960	2,040	45,450	48,450
管理費用	5,472	5,493	5,477	25,475	41,917
營業利益	(3,981)	5,786	10,431	124,681	136,916
加：營業外收入	125	125	125	125	500
減：營業外支出	235	135	113	2,272	2,855
本期稅前淨利	(4,091)	5,676	10,443	122,534	134,561
減：所得稅費用	-	-	-	-	-
本期稅後淨利	(4,091)	5,676	10,443	122,534	134,561

四、本公司現金增資之資金使用情形：

本公司104年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目前資金動用金額共計\$92,409仟元，其中製作電影《健忘村》\$34,357仟元(包含代墊製作款\$9,357仟元)、投資電影《翻滾吧！男人》\$9,000仟元、投資電影《我的蛋男情人》\$5,250仟元、投資電影《麥兵兵》\$19,073仟元、投資電影《謊言西西里》\$9,477仟元、薪資支出\$9,435仟元及事務性費用\$5,817仟元。上述款項均屬營運所需，與公司現金增資之目的相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74 號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834	10	\$	12,927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378	1		72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3,496	6		2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4,359	6		43,603	2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5,765	2		3,96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832</u>	<u>25</u>		<u>61,236</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9,072	8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七)		482	-		4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22	1		1,28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47,597	20		10,809	5
1920	存出保證金			460	-		4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110,934	46		123,615	6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9,567</u>	<u>75</u>		<u>136,652</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	<u>240,399</u>	<u>100</u>	\$	<u>197,888</u>	<u>100</u>

(續次頁)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0,000	13	\$ 25,000	13	
2170	應付帳款		131	-	2,71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802	2	4,87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739	3	1,52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672	18	34,113	17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0,023	4	12,061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23	4	12,061	6	
2XXX	負債總計		52,695	22	46,174	2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80,000	116	230,000	116	
3140	預收股本		-	-	59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七)	50,556	21	40,616	2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142,852)	(59)	(118,961)	(60)	
3XXX	權益總計		187,704	78	151,714	7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0,399	100	\$ 197,88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戴清富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1,635	100	\$ 29,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284)	(66)	(55,819)	(18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7,351	34	(26,359)	(8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130)	(5)	(4,995)	(17)
6200 管理費用		(25,086)	(116)	(29,056)	(9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216)	(121)	(34,051)	(116)
6900 營業損失		(18,865)	(87)	(60,410)	(2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81	1	41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4,622)	(206)	(51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85)	(3)	(56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026)	(208)	(665)	(2)
7900 稅前淨損		(63,891)	(295)	(61,075)	(20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	-	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891)	(295)	(\$ 61,067)	(207)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2.33)		(\$ 2.7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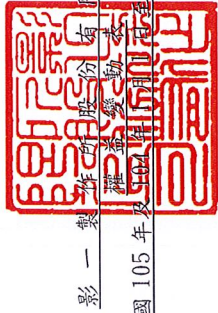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戴清富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活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預	收	本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90,000	\$	-	\$	-	\$	-	(\$	57,894)	\$	132,106							
現金增資	六(十五)	40,000		59				40,060				80,119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七)	-		-				556				556							
本期淨損		-		-				-		(61,067)	(61,067)						61,06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30,000	\$	59	\$	59	\$	40,616	(\$	118,961)	\$	151,714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30,000	\$	59	\$	59	\$	40,616	(\$	118,961)	\$	151,714							
現金增資	六(十五)	50,000	(59)				49,940				99,88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	(40,000)		40,000				40,000							
本期淨損		-		-				-		(63,891)	(63,891)						63,89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80,000	\$	-	\$	-	\$	50,556	(\$	142,852)	\$	187,70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戴清富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3,891)	(\$ 61,0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992	43,566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356	34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	17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3)	(1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85	567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七)	-	5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	46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	44,62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658)	4,728
其他應收款		(13,472)	1,391
存貨		1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244	(24,58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03)	2,052
無形資產		(59,485)	(9,9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235)	(31,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9)
應付帳款		(2,585)	2,328
其他應付款		930	1,735
其他流動負債		5,214	(7,1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38)	1,0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4,288)	(75,577)
收取之利息		63	141
支付之利息		(585)	(567)
支付之所得稅		-	(14)
退還之所得稅		-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810)	(76,0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0)	(9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	- 16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07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64)	(8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	(5,000)
現金增資	六(五)	99,881	80,000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	1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881	75,1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907	(1,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27	14,6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34	\$ 12,92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戴清富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文備註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或設備，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辦理。 第二項及第三項：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或設備，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循環處理程序</u>辦理。 第二項及第三項：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四、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 依公司內控辦法修正文字。 2. 依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文字。</p> <p>依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文字。</p> <p>依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增訂國內貨幣市場定義，故增刪關文字。</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入債券、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p>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依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增訂取得專家意見之說明，故增刪關文字。</p>
<p>第二十五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p>	<p>第二十五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p>	<p>依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增訂國內貨幣市場定義、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營業設備條文與變更公告期限，故增刪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之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應經股東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無。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應由股東會通過故新增內容，原條文移至第三十四條。
<p>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X 月 XX 日。</p>	<p>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應由股東會通過，故修正相關文字。